

# 福建省教育厅

闽教便函〔2023〕888号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2023年暑期教师研修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暑期教师研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动员组织。各地各校要把暑期教师研修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按照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工作部署和组织实施，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养。教师2023年6月-7月参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师德师风专题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所获学时自动计入暑期专题研修学时。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教师暑期专题研修工作机制，将专题研修纳入教师培训规划，做好专题研修与其他各类教师培训的衔接，提高培训效益。要创新教师培训方式，优化专题研修各环节，强化实践转化，用好专题研修资源，切实提升教师学习效果。要进一步完善研修

数字化管理体系，发挥各级研修管理队伍为教师研修提供有效的支持服务。

三、做好经验总结。各地各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专题研修的开展情况和实效，引导区域、学校、教师等不同层面研修创新实践。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及时总结研修中的典型经验、创新举措、学习收获，于9月1日前报送典型案例；各校典型案例可随时报送。各地各校专题研修工作联系人有变更的，相关信息请于7月14日前报送。以上材料由子版和PDF盖章版，均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邮箱：[jytjscpx@fjsjyt.cn](mailto:jytjscpx@fjsjyt.cn)。

联系人：谢晓宇，联系电话：0591-87091227

附件：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公章):

姓名	工作单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微信



# 教育部办公厅

教师厅函〔2023〕14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暑期 教师研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提升教师综合素养，推动教师队伍建设数字化转型，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暑期教师研修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2023年7月14日至8月31日期间，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2023年暑期教师研修”专题（以下简称“专题研修”），面向各级各类教师提供优质服务资源，服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报名、学习方式与课程设置等与2022年暑期、2022年寒假教师研修总体一致，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进入专题，选择相应学段报名、自主选学，完成配套测试、获得相应学习时长。研修课程总学时10学时，教师培



养，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

4. 科学素养提升。汇聚“全国科学教育暑期学校”线下培训资源，面向全国教师学习共享，助力教师提高科学素养，增强科学教育意识，提升科学教育指导能力。

5. 综合育人能力提升。掌握校园常用急救知识，提高校园欺凌的防范与处置能力，营造安全健康的育人环境。从阅读课程开发、分级阅读策略等方面提高教师的学生阅读指导能力，建设书香校园。

## （二）分学段内容

6. 提高学科教学能力。基础教育阶段，针对学前教育设置幼儿在游戏中的学习等内容；义务教育聚焦新课标深入实施，进一步为教师提供“如何做”等学习资源；针对高中提供研究性学习资源；针对职业院校提供语、文、理、化、数、英、职业、教育、思政、职业技能等专题资源；针对职业院校提供语、文、理、化、数、英、职业、教育、思政、职业技能等专题资源。职业教育聚焦铸造职业教育“良匠”之师，高等教育聚焦培养高校创新型教师队伍等提供专题资源，服务各级各类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的需要。

##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教师寒暑假专题研修工作机制，将专题研修纳入教师年度培训规划，一体设计、一体部署安排。要优化专题研修各环节，在教师动员组织、学习指导、技术服务、学时认定等方面不断完善，着力提高专题研修实施效果。要强化教师自主参与，不

强制、不排名、不提高要求，力戒形式主义。

(二) 创新学习方式。各地各校要推进教师培训的数字化转型，创新教师培训方式，线上线下融合、自主学习与小组研讨结合，强化实践转化，切实提升教师学习效果。要做好专题研修与其他各类教师培训的衔接，探索用好专题研修资源的模式、机制，提高培训效益。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名师名校长线上工作室要积极参与暑期研修，开展协同教研，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三) 加大支持服务。要为教师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服务，优化培训指南等支持工具，强化电话客服、在线值班、管理支持等服务。进一步完善研修数字化管理体系，用好平台的区域管理支撑功能，发挥各级研修管理员作用，提高教师发展数字化管理水平。

(四) 加强宣传交流。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专题研修的开展情况和实效，引导交流区域、学校、教师等不同层面研修创新实践。地方、学校、教师要及时总结研修中的典型经验、创新举措、学习收获，形成典型案例，报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电子邮箱：[jsyxnr@moe.gov.cn](mailto:jsyxnr@moe.gov.cn)，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10日之间，可随时报送），教育部将组织媒体对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专题研修工作联系人有变更的，请于2023年7月10日前将有关信息报送至指定邮箱（[fzc@moe.edu.cn](mailto:fzc@moe.edu.cn)），没有变更的，无需报送。



附件：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公章）

姓名	工作单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微信